



史话清廉:只留清气满人间

—滨州廉洁人物事迹展(三)—

林则徐保举的清官

— 武定府知府程伊涓



程伊涓,号省斋,籍贯浙江钱塘县。清嘉庆二十四年(1819年)进士,入翰林院,曾任翰林院编修、荆州知府等职。道光二十二年(1842年)夏天,荆江大堤溃决,“知府程伊涓未能及时堵堵,虽捐修横堤尚为迅速,但其责任无可推辞,革职留任”。道光二十七年(1847年),得到林则徐的保举,分发山东,道光二十九年(1849年)任武定府知府。

在武定府,程伊涓“正己率属,兢兢以兴利除害为务”,在任多善政,“劝农桑,励学校,津梁、靡舍诸善政,良未易仆数也”。他发现武定府城损毁严重,而地方财力薄弱,不足以承担大型公益工程,遂召集士绅商量,慷慨陈词:“事非谋不成,谋则岂真难以图成乎?天下事必待输纳满盈而后举,则十难一成矣。节节而为之,修一段则得一段,铢铢而求之,集千缗即用千缗,今岁不完,明年再补,安见费遂乏而城无修期?”在他的感染下,大家说:“苟如是,成亦易矣。”正当整修工程启动之时,程伊涓不幸患病,含恨而逝。

程伊涓生活简朴,“生平居心似水,月白风清,服御仅止适宜,虚浮从自妄费”。他去世后,灵柩返回江南故乡时,“行李萧条,惟图书、幘被而已,郡人士莫不感悼”。

官惠民,惠民民受惠

— 惠民县知县柳堂



柳堂(1843年-1929年),字纯斋,号勤庵,河南扶沟县人。清光绪十六年(1890年)考取进士,曾任山东定陶县知县。

光绪二十二年(1896年),柳堂任惠民县知县,二十七年调任东平州知州、德平县知县,三十年复任惠民县知县,三十一年调任乐陵县知县。光绪三十二年(1906年),再任惠民县知县。

柳堂认为,担任惠民知县,是一种缘分。他说:“余中州陈郡扶沟人也,去里居之西偏不数里有惠民河焉,今承乏斯邑,天然符合,使名实不符,负疚良多矣。”为不辜负惠民县人民,他写下对联,挂在大堂的两边,“家惠民,官复惠民,须在在顾名思义,务使惠民民受惠。职知县,俸亦知县,非时时训俗型方,难云知县县周知”。

柳堂三次出任惠民知县,老百姓曾焚香叩首相迎数十里。惠民县内流行一幅对联:“官惠民,惠民民受惠;作知县,知县县周知”。柳堂主政惠民,廉洁勤政,被百姓称为“青天”,他慎刑法,正田里,广学校,兴水利,植树木,固河堤,劝民息讼,旌扬勇烈,惠民县1300余村无所不至,被誉为“齐鲁循吏”。柳堂后任济宁知州、章丘县知县等。

柳堂热心教育,带头捐资办学,惠民全县“义学33处,非经柳贤令躬亲创建,即经其手加整理”。

贪赃天地诛

— 阳信县人,六合县知县唐诏



唐诏,字廷宣,明朝景泰年间贡生,成化五年(1469年)任江苏六合县知县。

唐诏任六合县知县九年,廉洁奉公,恪尽职守。每月初一、十五,他都到城隍庙拜谒,立下誓言:“坏法身家灭,贪赃天地诛!”他将这两句话写成对联,贴在庙门的两侧,时刻警示自己。

唐诏的父亲唐振年事已高,随他一起生活。他们生活极为简朴,“父子每食蔬,素不重簋”。一次,唐振回老家,六合县的父老乡亲送了一些钱给他。唐诏知道后,惶恐不安,担心将事情说破伤了父亲的自尊,又一时无法处理,在送行路上,唐诏犹豫再三,始终无法开口,就这样越送越远,一直送出了六合县地界。唐振感觉到了异样,便问缘由。唐诏说:“我愿辞官回家,伺候您老人家。”唐振大惊,说:“我身体尚健,何出此言?”唐诏流泪道:“父亲大人时时教导,叫儿做清官、爱百姓、有作为,儿子铭记在心。自我感觉做不了清官,害怕辜负了您,我应该辞职。”唐振闻言大惊,继而恍然大悟,于是,拿出了收受的礼金交给唐诏。唐诏立即返回六合县,归还了乡亲。

后来,唐诏升任太平府同知,弘治四年(1491年)在任上去世,遗物只有一些书籍和几件旧衣物,别无财物。

天下清廉第一

— 阳信县知县张志芳



张志芳,字廷芝,山西阳城县人,明朝万历四十年(1612年)任阳信县知县。

其间,当地连续三年发生严重的灾荒。张志芳临危不惧,他带头“捐秋季俸粮柴薪等银三十九两”,开设粥场。在长达三年多的救灾过程中,他每日率领一两个仆从,穿着破旧的衣服,骑一匹瘦马,奔走于阳信全县各个村落,与灾民同吃同住,艰苦备尝。他的救灾经验被上司刻成书,名曰《救荒实政》,大加推广,在官员考核中,获得“卓异”的评价。他因为不曲意逢迎,遭到指责,不被重用。

一次,一位太监路过阳信,张志芳以简单的清茶、蔬菜招待。太监说:“先生真是廉吏啊!清茶味道胜过美酒,哪里还用得着肉食啊!”他与张志芳携手进入内室,实际上是借机观察张志芳家里的情况,只见粮囤中都是粗粮,案上也只有当地一般的土菜,墙上挂着破旧的衣服,只有一名老仆人烧火做饭。这位太监慨叹良久,不顾天色已晚,立即启程,离开阳信。在太监的干预下,张志芳升任凤阳府宿州知州。

张志芳离任后,阳信父老为他建立了生祠——贤侯祠。阳信名士曾明昌题写楹联:“七载思留千载慕,一人泽沁万人心”。后来,河南巡抚、乐陵人张波为张志芳故居题写匾额“天下清廉第一”。

官员考核第一名

— 无棣县人,巩昌府同知张思桂



张思桂(1559年-1631年),字蔚华,号月宇,明万历二十二年(1594年)考取举人,万历三十九年(1611年)任三河县知县。

三河县是京城门户,来往的达官贵人、贡使不断,百姓供应负担最为沉重。张思桂积极向上级争取,免除了部分协助款和部分皇税,又建章立制,遏制了乱摊派和横征暴敛等行为。三河县内有国家牧场,均由太监管理,而那些皇亲国戚的土地杂处其间,向来是矛盾冲突的爆发点。张思桂不巴结权贵,更不允许他们干预地方事务,县衙运行保持了平稳。三河发生水灾,他带头捐出薪金二百余两赈灾。在任三年,他被举荐十余次,调任高邑知县。

担任高邑知县四年,张思桂均田赋、平徭役,裁撤数十名衙役,考核成绩第一,晋升陕西巩昌府同知。在巩昌府,他“摄粮捕者二,摄理刑者一,按行临洮所属者三,随事厘举,官与吏肃如也”。天启四年(1624年),张思桂任职期满,继续连任,因功绩卓异,屡次获得推荐。他因不肯向权贵低头,以年高体弱辞职还家。“去之日,士民拥道泣送,相从数百里不忍还。”他去世三十年后,巩昌府人士“念公不忘,祀公于郡之名宦祠”。

晚年家居,张思桂已经七十岁,“居恒不置田产,为室或华丽”。

山左第一清官

— 无棣县知县汤豫诚



汤豫诚(1674年-1747年),字素一,号川南,河南省仪封县人。清康熙四十八年(1709年)进士,康熙五十九年(1720年)任海丰县(无棣)知县。

汤豫诚到无棣上任时,乘坐牛车,行李萧然。无棣是穷县,上级衙门却违例摊派一千余两,还下发紧急文书催缴。他据理力争,最终得到免除。他采取以教化为主的儒家施政策略,革陋规、除旧弊,“立乡约与保甲并行”,实行村民自治。他“创立社学十三处,令乡中寒酸子弟皆就学。邑旧有荒田,募民开垦,照例起科,野无旷土”。他在无棣任职三年,政绩突出,雍正元年(1723年)晋升东昌府知府。“去之日,攀送者以万计,皆感激涕零,如失慈母焉。”

在知府任上,他的考核成绩为山东之首,被雍正皇帝赞誉为“山左第一清官”,晋升山东粮道。夏津县知县得知其家境贫困,赠送八十两银子。汤豫诚问道:“尔欲我受暮夜金乎?”他曾任山西冀宁道、雁平道,直隶口北道,回京任户部员外郎。汤豫诚三次担任监察职务,“洁己率属,所至有声”,被誉为“包公再世”。

汤豫诚离开山东后,无棣人刊印《汤公传歌》,教人行善。无棣名士张守炎、吴重焘等不断上书请求,直至他的灵位被请入名宦祠,享受后人祭祀。